**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錄影節目名稱 |  |
| 錄影節目類別 |  |
| 錄影節目總集數及長度 | 共 集，總計 分鐘(註：應詳列每一集別及長度；第○集○分鐘，請自行延伸表格，未分集者免填。) |
| 發音語別 |  |
| 出品公司 |  |
| 權利範圍 | □家用 □公開上映 |
| 授權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申請類別 | □初審 □換發 □補發 |
| 原許可字號 |  字 第 號 （初審者免填） |
| 應檢附資料 | 初審：(1) 申請人之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(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)一份。(2) 正體中文錄影節目摘要一份；劇情類錄影節目，並應檢附製作人、導播（演）、編劇及主要演員(主角及配角)名冊一份（應註明其所屬國籍）。(3) 提供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，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，須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，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，則須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，授權文件若為影本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(4)送審錄影節目屬電影片轉錄者，應另附本部核發之「分級證明」影本。前開影本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(5)DVD格式之送審錄影節目(應附正體中文字幕、演職員表演職員名字有加註「中國臺灣」者，應已修正為「中華民國」或「臺灣」，且錄影節目前後均應不得出現贊助廠商)一份。(6)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。換發：(1)申請人之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(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)一份。(2)申請換發許可證明之原因及其證明。其屬發行人名稱變更(名稱變更前、後之發行人仍屬實質上同一人)或發行人組織變更者，應附公司(商業)主管機關出具之變更同意證明影本；其屬錄影節目發行權讓與時，受讓人(即申請人)應附錄影節目發行權讓與契約書影本；其屬錄影節目名稱、有效期間、權利範圍變更者，應附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，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，須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，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，則須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，授權文件若為影本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(3) 申請換發時，在有效期間內之「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」。(4) 申請人出具本錄影節目內容無變更之切結書。(5)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。補發：(1) 申請補發許可證明之原因及其說明（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）。(2) 在有效期間內遺失或毀損之「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影本」；無影本者，應檢附切結書。 |
| 申請人(即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之發行人) | （公司或商業章） |
| 負責人 |  （負責人章）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公司或商業所在地址 |  |
| 送達地址、送達聯絡人及電話 | （註：如申請人希冀本局將許可證及許可函寄送至送達地址者，請檢附聲明書說明該地址為貴公司之送達地址，並指定送達代收人；聲明書並請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） |

（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費 | 新臺幣 元整 | 收據字號 | 視檢 |
| 證明費 | 新臺幣 元整 | 收據字號 | 視證 |
| 許可字號 | 局陸錄影 字第 號 |
| 審查意見 |  |
| 擬辦 |  |
| 承辦單位 決行 |